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最新消息之公佈

茲提述(1)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ii)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iv)建議更換董事；及(v)申請清洗豁免；(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十二月公佈」)；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三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交易之最新狀況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最新消息，繼三月公佈後，本公司仍在釐定載入通函的交易相關資料以及準備新上市申請。

誠如十二月公佈及三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於本公司取得上市申請的原則性批准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交易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vi)有關更換董事的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通函**」)。

誠如三月公佈所披露，旨在將通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就交易的狀況及進展及寄發通函進一步作出每月公佈。

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本公司將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及清洗豁免未必獲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